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6-04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合计820,450股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核心团队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6年7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且已于2026年8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鉴于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会后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9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2)。

2026年6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12,500万元,收益614,383.56元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	1.00%或1.95%或2.05%	2026.6.4	2026.9.4	12,500	614,383.56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9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何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优化管控体系、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优化,重新设置内部管理机构。

调整后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如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设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流程与IT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战略考核中心、研发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等一级管理部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1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4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和逐项回复说明,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50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

(三)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进入路径:“全景路演”→“路演中心”→“集体接待日”→“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问题征集及投资者参与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1: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z000593@126.com。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55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通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修订(印章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印章全流程管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压实印章管理各环节岗位责任,防范印章使用风险;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拓展、内部管理实际运行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印章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印章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2、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利、义务与责任,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职能作用,保障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勤勉尽责,强化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DFI”)。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及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获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73号),同意接受公司PDFI的注册申请。《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73号),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73号)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于2026年8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近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股东会同意实施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开户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开户日期:2026年9月3日

账户号码:0899572891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7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8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长安汽车销量196,788辆,其中:海外销量88,507辆。2026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长安汽车	178,068	217,263	-18.04%	1,406,703	1,618,562	-13.09%	196,788	233,900	-15.87%	1,477,239	1,799,760	-17.92%
其中:												
自主品牌	144,599	180,751	-20.00%	1,143,560	1,344,446	-14.94%	162,617	196,227	-17.13%	1,216,950	1,524,558	-20.18%
新能源汽车	100,009	83,302	20.06%	580,243	581,544	-0.22%	100,496	88,947	12.98%	589,477	620,667	-5.03%

注: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研发“间苯三酚原料药和口崩片”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8月30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艾德凯腾”)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合作研发“间苯三酚原料药和口崩片”项目。同日,公司与艾德凯腾签署了《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艾德凯腾出具的《关于间苯三酚口崩片项目进度的报告》,该报告称:“2023年10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公告2023年第132号《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该公告的实施影响了本项目进度,其无法在2024年6月30日完成本项目申报注册,预计2024年10月30日注册申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8日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关于合作研发“间苯三酚原料药和口崩片”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艾德凯腾转发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由艾德凯腾提交的“间苯三酚口崩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获正式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6日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关于合作研发“间苯三酚原料药和口崩片”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关联交易事项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艾德凯腾转发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由艾德凯腾提交的“间苯三酚口崩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获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间苯三酚口崩片

证书编号:2026S03257

剂型:片剂

规格:8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840

上市许可持有人:艾德凯腾

药品生产企业: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可能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8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133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33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33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814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骨质疏松症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GenSci133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甲状旁腺激素(Parathyroid Hormone,简称PTH)类似物与抗?核因子κB受体活化因子配体?(简称RANKL)抗体融合蛋白,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拟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症。

骨质疏松症(Osteoporosis,简称OP)是指一种以骨量低下、骨组织微结构损坏、骨折风险升高为特征的全身性骨病,多见于绝经后女性和老年男性。目前,临床常规治疗药物包括双膦酸盐、地舒单抗、特立帕肽等。现有治疗药物在临床应用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和用药疗程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治疗效果和患者的依从性。国内骨质疏松症仍呈现“患病率高、知晓率低、诊断率低、治疗率低”的严峻局面,存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GenSci133分子是由anti-RANKL单臂抗体与PTH类似物构成的融合蛋白,anti-RANKL端可结合并阻断RANKL,PTH类似物端可结合并激活PTH1R介导的信号通路,两种功能端作用机制互补,旨在同时实现抑制骨吸收和促进骨形成的双重药理作用,从而实现骨量的净增加。基于金赛专有LASR?平台长效缓释多肽技术以及现有的非临床研究结果,GenSci133注射液有望实现每3~6个月皮下注射给药1次,拟开发用于骨质疏松症的治疗,并具有兼顾疗效提升和长给药间隔的潜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内分泌代谢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的后续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45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ST-Peak-Triple三联全口服方案治疗乙肝临床试验首例试验参与者成功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创新药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开展评价三联全口服方案(GST-HG141+GST-HG131+NAs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在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中的安全性、有效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Ⅱ期临床试验(GST-Peak-Triple),于近日完成首例试验参与者成功入组并给药。该联合方案是三联全口服方案,已于2025年3月被纳入“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系国家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政策体系支持的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重点创新药,其相关序贯联合治疗方案更于2026年1月入选“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临床治愈乙肝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公司计划有序推进Peak-Triple(三联全口服半年疗程)、Peak-Immune(一年全口服疗程并免疫巩固联合治疗)及Peak-Core(已启动的GST-HG141单药Ⅲ期及两年全口服拓展研究)三项针对乙肝功能性治愈全口服方案的登峰临床研究,通过不同机制药物组合与给药疗程,探索、验证最佳全口服乙肝功能治愈方案。

临床研究表明,GST-HG131对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具有显著抑制作用,GST-HG141强效抑制HBV DNA、pgRNA且对cccDNA表现出潜在耗竭效应,两者在抗病毒机制上预计存在协同互补。基于此,GST-HG131联合GST-HG141的Peak-Triple临床研究,旨在核苷(酸)类似物基础治疗上,评价联合治疗方案针对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经过有限疗程治疗后的功能性治愈情况,以期为乙肝患者提供更有效的全口服治疗选择,致力于实现公司乙肝登峰计划。目前,GST-HG131和GST-HG141均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其中GST-HG141已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全部试验参与者入组,GST-HG131已完成单药Ⅱ期临床试验。公司将继续加快创新药临床研究进展,争取早日为广大乙肝患者提供更好的科学解决方案。

GST-HG131联合GST-HG141的全口服GST-Peak-Triple方案治疗慢性乙型肝炎尚需完成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公司已有成功开发抗新冠病毒创新药泰中定的创新药研发经验,但创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后续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